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九龍城區議員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延長，以及工作小組的最新成員名單。

任期

2.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任期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配合區議會來年相關的跟進工作，九龍城區議會主席決定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一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

成員

3. 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只包括區議員。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致函，邀請區議員加入工作小組。更新的成員名單見附件二。

工作小組主席

4. 《區議會常規》第 87(2)條訂明，工作小組主席的委任(包括再委任或續任或終止任命)及委任的任期，由區議會主席決定。九龍城區議會主席會在考慮新的成員名單後，於 2025 年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公布工作小組主席委任結果。

5. 請區議員備悉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在善用地區資源和顧及區情的前提下，就籌辦富地區特色和傳統文化內涵的活動作出建議，以吸引本地市民和遊客參與，推動地區經濟發展；
2. 就民政事務處指定的推動地區經濟發展項目之籌劃和效益提供意見，並適時向區議會作出匯報；以及
3. 協助民政事務處宣傳和推廣各項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員	
丁健華議員, MH	左滙雄議員, 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 MH
吳寶強議員, MH	利哲宏議員, MH
何華漢議員, MH	林 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 MH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莉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 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 JP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	